证券代码:000030、200030 证券简称:富奥股份、富奥B 公告编号:2025-62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议案主要内容

为优化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二、《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本条第三款约定的事项除外)、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预算或者计划(本条第二款约定的事项除外),并报股东会批准;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授权董事会决策权限为:涉及资金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口径)10%的对外投资、收购和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事项;一年内累计总金额不超过300万元人民币的对外捐赠事项。 股东会批准的投资计划之外的如下事项,由公司经理层决定:一年内累计总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购买。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本条第三款约定的事项除外)、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预算或者计划(本条第二款约定的事项除外),并报股东会批准;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授权董事会决策权限为:涉及资金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口径)10%的对外投资、收购和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事项;一年内累计总金额不超过300万元人民币的对外捐赠事项。 在年度投资计划之外,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审批公司、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一年内累计发生总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追加投资事项,超过该额度的,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第一百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5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三、相关说明

1、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2、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且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特此公告。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030、200030 证券简称:富奥股份、富奥B 公告编号:2025-63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1月15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1月12日

B股股东应在2026年01月07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北京市金杜(无锡)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长春市高新区学海街701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预计公司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预计公司与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预计公司与参股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预计公司与其他关联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修订及制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6.01	关于修订《关于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2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3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7	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2)人
7.01	关于选举王延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1)人
7.02	关于选举桂水发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1)人

2、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上的相关公告。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述议案涉及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将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4、在股东会审议时,公司股东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需就提案1.00关于预计公司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案2.00关于预计公司与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公司股东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天亿投资有限公司需就提案2.00关于预计公司与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公司股东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需就提案4.00关于预计公司与其他关联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

5、提案5.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提案7.00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为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方式选举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会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代理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和出席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地点:长春市高新区学海街701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26年1月14日(8:30-12:00;13:30-17: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五、其他事项

联系人:刘岩、沈相君

联系电话:0431-85122797 传真:0431-85122756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特此公告。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预计公司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预计公司与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预计公司与参股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预计公司与其他关联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及制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6.01	关于修订《关于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2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3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6.0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6.07	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投给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7.01	关于选举王延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2	关于选举桂水发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委托人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中用画"√"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持股的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户代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二: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30

2、投票简称:富奥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1)对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选举独立董事(提案7.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15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月15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030、200030 证券简称:富奥股份、富奥B 公告编号:2025-61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热系统事业部资源整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奥股份"或"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热系统事业部资源整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配置,提升整体运营效能,深度聚焦并打造热系统核心战略资源,强化业务核心竞争力,公司拟推进热系统事业部资源整合项目。

富奥华启汽车热管理系统(长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奥华启")系公司热系统事业部的自主核心战略载体。为充分发挥其战略承载作用,公司拟将下属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热系统科技分公司部分生产类项目资产,以及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热系统零部件分公司、热系统武汉分公司的固定资产,注入富奥华启,价格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价值为准。项目完成后,公司将择机注销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热系统零部件分公司、热系统武汉分公司。

同时,富奥华启拟以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通过非公开交易方式向公司转让其名下长春房产。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5〕5294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10月31日,该房屋建筑物评估价值为2,396.61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富奥华启汽车热管理系统(长春)有限公司

2.住所:长春市东风大街5508号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李志勇

6.注册资本:捌仟肆佰万元整

7.与本公司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经营范围:开发生产交通工具的加热、通风和空调系统及相关零部件(在该许可的有效期内从事经营)(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之前不得经营)#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尚未签署交易协议,后续公司将根据双方交易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公司与下属全资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本次整合完成后,热系统事业部旗下全资制造资源将实现以富奥华启为核心的集中布局,有效解决资源分散、管理成本偏高的问题,推动事业部资源的集约化管理与高效配置。后续公司将以本次整合为契机,构建热系统事业部"产品中心、管理中心、制造中心"三大专业化运营体系:以热系统科技分公司为产品中心,以事业部各职能体系为管理中心,以富奥华启为制造中心。通过明确板块内部分工、强化协同联动、促进资源共享,全面提升运营效能,助力公司热系统核心战略落地,进一步增强公司在热系统领域的市场竞争力与行业影响力。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股票代码:000030、200030 股票简称:富奥股份、富奥B 公告编号:2025-60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2026年度内,公司将与关联方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维股份")、公司部分参股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发生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金融存贷款服务等类型的日常关联交易。

2.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与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与参股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与其他关联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就《关于预计公司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胡汉杰先生、卢志高先生已按规定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了该议案;《关于预计公司与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胡汉杰先生、杨文昭先生、卢志高先生、孙静波女士已按规定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了该议案;《关于预计公司与参股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李俊新先生已按规定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了该议案;《关于预计公司与其他关联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周晓峰先生已按规定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3. 上述关联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会的批准。在股东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需就《关于预计公司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预计公司与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天亿投资有限公司需就《关于预计公司与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需就《关于预计公司与其他关联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

(二)2026年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1.预计与一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5年1—10月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协作件、检测服务等	市场定价	7,032	266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协作件等	市场定价	6,852	369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协作件等	市场定价	1,209	256
	其他关联人小计	协作件、网络服务等	市场定价	4,554	812
	合计			19,647	1,704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零部件等	市场定价	688,225	371,911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零部件等	市场定价	686,509	226,488
	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零部件等	市场定价	404,918	151,680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零部件等	市场定价	220,994	125,793
	一汽奔腾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零部件等	市场定价	49,247	22,069
	其他关联人小计	零部件等	市场定价	21,740	612
	合计			2,071,633	898,553
向关联人出租资产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租赁服务	市场定价	545	170
向关联人承租资产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服务	市场定价	146	34
存款余额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60,000	12,568
贷款余额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贷款余额		100,000	0
利息收入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540	107
利息支出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2,500	0

2.预计与富维股份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5年1—10月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协作件等	市场定价	110	2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零部件等	市场定价	8,268	2,752

3.预计与参股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5年1—10月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富赛益劢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协作件等	市场定价	376,833	120,364
	蒂森克虏伯富奥辽阳弹簧有限公司	协作件等	市场定价	35,523	9,494
	长春东睦富奥新材料有限公司	协作件等	市场定价	13,994	4,928
	采埃孚富奥底盘技术(长春)有限公司	协作件等	市场定价	11,647	2,217
	大众一汽平台零部件有限公司	协作件等	市场定价	1,133	223
	其他关联人小计	协作件等	市场定价	5,265	446
	合计			444,395	137,672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大众一汽平台零部件有限公司	零部件、劳务等	市场定价	46,283	21,269
	富赛益劢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劳务等	市场定价	6,361	1,570
	天合富奥汽车安全系统(长春)有限公司	零部件、劳务等	市场定价	2,848	1,291
	其他关联人小计	零部件、劳务等	市场定价	6,737	780
	合计			62,229	24,909
向关联人出租资产	大众一汽平台零部件有限公司	租赁服务	市场定价	1,321	570
	富赛益劢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租赁服务	市场定价	818	299
	天合富奥汽车安全系统(长春)有限公司	租赁服务	市场定价	530	160
	其他关联人小计	租赁服务	市场定价	300	0
	合计			2,970	1,029
向关联人承租资产	吉林省新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服务	市场定价	233	111
收取商标权使用费	天合富奥商用车转向器(长春)有限公司	商标权使用费	协议定价	238	0

4.预计与其他关联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5年1—10月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宁波峰梅新能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外协件等	市场定价	1,000	162
	其他关联人小计	外协件等	市场定价	1,000	0
	合计			2,000	162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宁波峰梅新能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零部件等	市场定价	1,180	42
	其他关联人小计	零部件等	市场定价	1,303	39
	合计			2,483	80

(三)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1.与一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10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2025年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披露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协作件、检测服务等	266	8,132	16%	-97%	2024年12月21日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协作件等	369	6,480	22%	-94%	2024年12月21日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协作件等	256	1,008	15%	-75%	2024年12月21日
	其他关联人小计	协作件、网络服务等	812	4,979	48%	-84%	2024年12月21日
	合计		1,704	20,599	100%	-92%	2024年12月21日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零部件等	371,911	732,311	41%	-49%	2024年12月21日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零部件等	226,488	524,656	25%	-57%	2024年12月21日
	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零部件等	151,680	281,833	17%	-46%	2024年12月21日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零部件等	125,793	217,005	14%	-42%	2024年12月21日
	一汽奔腾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零部件等	22,069	77,986	2%	-72%	2024年12月21日
	其他关联人小计	零部件、劳务等	612	24,392	0%	-97%	2024年12月21日
	合计		898,553	1,858,183	100%	-52%	2024年12月21日
向关联人出租资产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租赁服务	170	456	100%	-63%	2024年12月21日
向关联人承租资产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服务	34	134	100%	-75%	2024年12月21日
存款余额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12,568	60,000	100%	-79%	2024年12月21日
贷款余额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贷款余额	0	100,000	100%	-100%	2024年12月21日
利息收入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107	810	100%	-87%	2024年12月21日
利息支出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0	2,500	100%	-100%	2024年12月21日

2.与富维股份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10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2025年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披露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协作件等	2	1,096	100%	-100%	2024年12月21日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零部件等	2,752	13,006	100%	-79%	2024年12月21日

3.与参股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10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2025年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披露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富赛益劢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协作件等	120,364	223,776	87%	-46%	2024年12月21日
	蒂森克虏伯富奥辽阳弹簧有限公司	协作件等	9,494	16,790	7%	-43%	2024年12月21日
	长春东睦富奥新材料有限公司	协作件等	4,928	8,519	4%	-42%	2024年12月21日
	采埃孚富奥底盘技术(长春)有限公司	协作件等	2,217	6,646	2%	-67%	2024年12月21日
	大众一汽平台零部件有限公司	协作件等	223	1,064	0%	-79%	2024年12月21日
	其他关联人小计	协作件等	446	6,580	0%	-93%	2024年12月21日
	合计		137,672	263,375	100%	-48%	2024年12月21日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大众一汽平台零部件有限公司	零部件、劳务等	21,269	25,890	85%	-18%	2024年12月21日
	富赛益劢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零部件、劳务等	1,570	6,332	6%	-75%	2024年12月21日
	天合富奥汽车安全系统(长春)有限公司	零部件、劳务等	1,291	1,720	5%	-25%	2024年12月21日
	其他关联人小计	零部件、劳务等	780	6,800	3%	-89%	2024年12月21日
	合计		24,909	40,742	100%	-39%	2024年12月21日
向关联人出租资产	大众一汽平台零部件有限公司	租赁服务	570	817	55%	-30%	2024年12月21日
	富赛益劢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租赁服务	299	558	29%	-46%	2024年12月21日
	天合富奥汽车安全系统(长春)有限公司	租赁服务	160	225	16%	-29%	2024年12月21日
	其他关联人小计	租赁服务	0	100	0%	-100%	2024年12月21日
	合计		1,029	1,700	100%	-39%	2024年12月21日
向关联人承租资产	吉林省新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服务	111	233	100%	-52%	2024年12月21日
收取商标权使用费	天合富奥商用车转向器(长春)有限公司	商标权使用费	0	210	100%	-100%	2024年12月21日

4.与其他关联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10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2025年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披露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宁波峰梅新能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协作件等	162	1,872	100%	-91%	2024年12月21日
	其他关联人小计	协作件等	0	1,202	0%	-100%	2024年12月21日
	合计		162	3,074	100%	-95%	2024年12月21日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宁波峰梅新能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零部件等	42	2,456	52%	-98%	2024年12月21日
	其他关联人小计	零部件等	39	629	48%	-94%	2024年12月21日
	合计		80	3,085	100%	-97%	2024年12月21日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一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人情况
1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胜 注册资本:492,128万元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汽车开发区东风大街2259号 主营业务:研发、生产和销售中重型载重车、整车、客车、客车底盘、中型卡车变形车、汽车总成及零部件、机械加工、柴油机及配件(非车用)、机械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安装维修机械设备,机械设备和设施租赁,房屋和厂房租赁,劳务(不含对外劳务合作经营和国内劳务派遣),钢材、汽车车箱、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销售,内燃机检测,工程技术研究及试验,广告设计制作发布,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不包括出版物进出口业务及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以下各项由分公司经营)中餐制售、仓储物流(不含易燃易爆和易制毒危险化学品)、汽车修理、化工液体罐车罐体制造、汽车车箱制造。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同时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五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末,该公司总资产7,274,922万元,净资产2,659,465万元,营业收入5,858,111万元,净利润65,927万元。
2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现东 注册资本:2,428,200万元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东风大街 主营业务:大众、奥迪和捷达系列乘用车及其零部件(包括但不限于发动机、传动器、电池和电机)、附件和设备开发和制造;汽车及其零部件、设备及其备件进出口;汽车、备件(包括但不限于电池、电机、危险化学品和维修技术资料)、附件和设备销售;售后服务;仓储和运输;汽车及其零部件的设计、开发、试验和试制技术服务及咨询,材料、零部件、整车相关性能检测与分析;企业业务和管理培训;不动产租赁。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同时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五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末,该公司总资产16,376,864万元,净资产6,091,690万元,营业收入27,498,838万元,净利润2,511,804万元。
3	一汽奔腾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忠忱 注册资本:517,374万元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蔚山路4888号 主营业务:开发、制造、销售汽车及零部件(包含新能源汽车及与其相关的电池、电机、电控,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旅行车及其配件、智能产品及设备;修理汽车;加工非标设备;机械配件、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销售;二手车销售;汽车租赁。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同时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五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末,该公司总资产1,670,443万元,净资产60,843万元,营业收入621,983万元,净利润-417,488万元。
4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现东 注册资本:7,800,000万元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红旗大街1号 主营业务:汽车制造及再制造、新能源汽车制造;发动机、变速箱等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金属铸锻、模具加工;工程技术研究与试验;专业技术服务;计算机及软件服务;火力发电及电力供应;热力生产和供应;水和燃气供应;道路货物运输;仓储业;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及车用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商务服务;劳务服务;汽车及二手车销售。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同时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五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末,该公司总资产32,306,676万元,净资产25,227,500万元,营业收入5,885,286万元,净利润1,654,911万元。
5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媛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大街3688号 主营业务: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同时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五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末,该公司总资产17,120,023万元,净资产1,629,343万元,营业收入339,847万元,净利润209,695万元。
6	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现东 注册资本:329,311万美元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九大街81号 主营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采购代理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 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实际控制人的合营企业,同时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五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末,该公司总资产4,179,545万元,净资产2,952,133万元,营业收入6,259,636万元,净利润465,952万元。

关联人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人与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协作配套关系,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预计不会形成对公司的坏账损失。

关联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富维股份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人情况
1	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洪敏 注册资本:74,306万元 注册地址: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街5168号 主营业务: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轮毂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物业管理;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汽车零部件研发。 关联关系:该公司与本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上市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末,该公司总资产2,314,578万元,净资产1,004,659万元,营业收入1,963,631万元,净利润74,945万元。

关联人履约能力分析:该关联人与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协作配套关系,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预计不会形成对公司的坏账损失。

关联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参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人情况
1	长春东睦富奥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增儿 注册资本:5,600万元 注册地址: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丰越大路2666号 主营业务:粉末冶金制品、汽车零件、家电零件及相关新材料的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公司联营公司,且存在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担任该公司董事的情形,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末,该公司总资产24,065万元,净资产9,927万元,营业收入17,341万元,净利润760万元。
2	采埃孚富奥底盘技术(长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志勇 注册资本:17,449万元 注册地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南湖大路5000号 主营业务:开发、生产、检测、装配汽车底盘系统及部件、悬架系统及部件、转向系统及部件。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公司合营公司,且存在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担任该公司董事的情形,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末,该公司总资产94,945万元,净资产45,381万元,营业收入105,956万元,净利润17,804万元。
3	天合富奥汽车安全系统(长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俊新 注册资本:10,400万元 注册地址:高新开发区硅谷大街4579号 主营业务:开发、生产汽车底盘系统及相关零部件、制动系统及相关零部件、设计、开发、制造汽车气囊系统,座椅安全带和方向盘及其零部件;仓储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公司合营公司,且存在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担任该公司董事的情形,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末,该公司总资产243,735万元,净资产115,027万元,营业收入688,324万元,净利润31,032万元。
4	大众一汽平台零部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Olaf Korzinovski 注册资本:47,600万元 注册地址:高新开发区光谷大街3999号 主营业务:研制、开发、生产汽车平台零部件。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公司合营公司,且存在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担任该公司董事的情形,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末,该公司总资产353,189万元,净资产157,438万元,营业收入987,050万元,净利润10,155万元。
5	天合富奥商用车转向器(长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鹏 注册资本:13,300万元 注册地址:长春经济开发区东南湖大路4789号 主营业务:商用车动力转向器产品的应用设计、制造、装配及售后服务。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公司合营公司,且存在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担任该公司董事的情形,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末,该公司总资产23,397万元,净资产18,038万元,营业收入7,825万元,净利润111万元。
6	蒂森克虏伯富奥辽阳弹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里奥·格洛普 注册资本:2127.77万美元 注册地址:辽阳市繁荣路中段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加工汽车悬架圆簧、扭杆、稳定杆及研发技术服务。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公司联营公司,且存在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担任该公司董事的情形,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末,该公司总资产67,817万元,净资产49,824万元,营业收入62,376万元,净利润1,335万元。
7	富赛益劢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凌剑辉 注册资本:26,000万元 注册地址:长春市汽车开发区东风大街7999号 主营业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以富赛电子生产汽车电子核心零部件为主,兼其它汽车电子产品核心部件或套件的生产。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公司联营公司,且存在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担任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末,该公司总资产77,420万元,净资产25,767万元,营业收入107,503万元,净利润2,680万元。
8	吉林省新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文才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生态东街3330号吉林省广告创意(文化)产业示范区二期(创意设计研发中心)4号楼406室 主营业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工厂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工艺技术升级;智能汽车相关技术的研发;汽车零部件轻量化以及汽车零部件系统相关研发;提供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公司联营公司,且存在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担任该公司董事的情形,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末,该公司总资产25,816万元,净资产19,492万元,营业收入5,729万元,净利润-1,269万元。

关联人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人与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协作配套关系,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预计不会形成对公司的坏账损失。

关联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人情况
1	宁波峰梅新能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晓峰 注册资本:8,637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525号12幢1楼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关联关系: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长的企业,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末,该公司总资产91,104万元,净资产3,181万元,营业收入65,008万元,净利润2,225万元。

关联人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人与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协作配套关系,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预计不会形成对公司的坏账损失。

关联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公允原则。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主要为遵循市场价格;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2012年2月8日,公司与一汽集团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关联采购框架协议》《关联销售框架协议》《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同日,公司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该等协议已经2012年3月12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交割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届满后,双方对协议项下的条款均无异议,该协议将自动延长。2013年4月,公司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对《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进行了修订,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4月,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关联采购框架协议〉等的议案》,公司与一汽集团签署的《关联采购框架协议》《关联销售框架协议》《综合服务框架协议》仍处于有效期,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该等事项已经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4月,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一汽财务公司重新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4月,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签署的〈关联采购框架协议〉等的议案》,公司与一汽集团签署的《关联采购框架协议》《关联销售框架协议》《综合服务框架协议》仍处于有效期,详情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5),该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4月,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详情见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9),该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4月,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联采购框架协议〉等的议案》,公司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关联采购框架协议》《关联销售框架协议》《综合服务框架协议》仍处于有效期,详情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4),该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年4月,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详情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9),该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产生是基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维持正常生产经营之需要,有助于公司市场的稳定与拓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市场化运作方式下,严格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进行的,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照公正、公平、公开原则。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2025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与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与参股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与其他关联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该等日常关联交易的产生是基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维持正常生产经营之需要,有助于公司市场的稳定与拓展,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照公正、公平、公开原则,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按照相关程序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2025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030、200030 证券简称:富奥股份、富奥B 公告编号:2025-59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5年12月19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现场出席董事6名,通讯出席董事3名,委托出席董事1名,其中公司董事胡汉杰先生、杨文昭先生、孙静波女士、李俊新先生、孙立荣女士、赵军先生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卢志高先生、周晓峰先生、徐世利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李晓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以现场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委托孙立荣女士进行表决。

3.会议由胡汉杰董事长主持。

4.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审议《2025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年是公司"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在股东支持与董事会领导下,经管会带领全体员工攻坚克难、锐意进取,聚焦战略落地与经营提质,攻坚核心技术,持续优化业务结构,为下一个发展阶段积蓄强劲动能。

2026年是公司"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新征程承载新使命,新目标呼唤新作为,我们要积极应对挑战,以更坚定的决心拼抢订单、拓展市场版图,聚焦自主核心技术攻关,以低成本战略为牵引、精益运营为抓手,确保全年经营指标圆满达成,为"十五五"时期长远发展奠定坚实根基。

表决情况: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2026年市场销售预测与主机厂产量计划,并结合产品及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公司编制了2026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投资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依据发展规划和内外部市场分析,并结合经营实际,编制了公司2026年投资预算报告。2026年投资预算总额(合并口径)预计为38,104万元。

单位:万元

合计	研发	新项目/产能	质量/效率等	安环/节能更新/改造	管理
38,104	7,825	21,951	2,170	3,833	2,325

特别提示:上述投资预算为公司2026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能否按期实施完成还受汽车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度资产处置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6年度拟处置资产的账面原值为3,738.0万元,账面净值为230.6万元,评估价值为270.2万元。后续将以评估价值作为定价基础进行处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预计公司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与关联方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金融存贷款服务等类型的日常关联交易。该等交易的产生是基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维持正常生产经营之需要,有助于公司市场的稳定与拓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市场化运作方式下,严格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进行的,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照公正、公平、公开原则。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与一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5年1—10月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协作件、检测服务等	市场定价	7,032	266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协作件等	市场定价	6,852	369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协作件等	市场定价	1,209	256
	其他关联人小计	协作件、网络服务等	市场定价	4,554	812
	合计			19,647	1,704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零部件等	市场定价	688,225	371,911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零部件等	市场定价	686,509	226,488
	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零部件等	市场定价	404,918	151,680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零部件等	市场定价	220,994	125,793
	一汽奔腾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零部件等	市场定价	49,247	22,069
	其他关联人小计	零部件等	市场定价	21,740	612
	合计			2,071,633	898,553
向关联人出租资产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租赁服务	市场定价	545	170
向关联人承租资产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服务	市场定价	146	34
存款余额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60,000	12,568
贷款余额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贷款余额		100,000	0
利息收入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540	107
利息支出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2,500	0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按照相关程序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决议公告日同日在《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60)。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胡汉杰先生、卢志高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股东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六)关于预计公司与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与关联方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维股份")发生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等类型的日常关联交易。该等交易的产生是基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维持正常生产经营之需要,有助于公司市场的稳定与拓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与富维股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市场化运作方式下,严格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进行的,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照公正、公平、公开原则。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与富维股份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5年1—10月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协作件等	市场定价	110	2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零部件等	市场定价	8,268	2,752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按照相关程序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决议公告日同日在《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60)。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胡汉杰先生、杨文昭先生、卢志高先生、孙静波女士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因为本议案与议案五、议案七、议案八所预计的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额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一并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股东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天亿投资有限公司、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均需回避表决。

(七)关于预计公司与参股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与参股子公司发生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等类型的日常关联交易。该等交易的产生是基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维持正常生产经营之需要,有助于公司市场的稳定与拓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市场化运作方式下,严格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进行的,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照公正、公平、公开原则。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与参股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5年1—10月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富赛益劢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协作件等	市场定价	376,833	120,364
	蒂森克虏伯富奥辽阳弹簧有限公司	协作件等	市场定价	35,523	9,494
	长春东睦富奥新材料有限公司	协作件等	市场定价	13,994	4,928
	采埃孚富奥底盘技术(长春)有限公司	协作件等	市场定价	11,647	2,217
	大众一汽平台零部件有限公司	协作件等	市场定价	1,133	223
	其他关联人小计	协作件等	市场定价	5,265	446
	合计			444,395	137,672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大众一汽平台零部件有限公司	零部件、劳务等	市场定价	46,283	21,269
	富赛益劢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劳务等	市场定价	6,361	1,570
	天合富奥汽车安全系统(长春)有限公司	零部件、劳务等	市场定价	2,848	1,291
	其他关联人小计	零部件、劳务等	市场定价	6,737	780
	合计			62,229	24,909
向关联人出租资产	大众一汽平台零部件有限公司	租赁服务	市场定价	1,321	570
	富赛益劢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租赁服务	市场定价	818	299
	天合富奥汽车安全系统(长春)有限公司	租赁服务	市场定价	530	160
	其他关联人小计	租赁服务	市场定价	300	0
	合计			2,970	1,029
向关联人承租资产	吉林省新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服务	市场定价	233	111
收取商标权使用费	天合富奥商用车转向器(长春)有限公司	商标权使用费	协议定价	238	0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按照相关程序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决议公告日同日在《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60)。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俊新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关于预计公司与其他关联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与其他关联方发生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等类型的日常关联交易。该等交易的产生是基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维持正常生产经营之需要,有助于公司市场的稳定与拓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市场化运作方式下,严格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进行的,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照公正、公平、公开原则。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与其他关联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下转B74版)